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

4.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关联方博众数智持有的国科众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部基金”)共同出资设立的国科众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国科众合创新集团 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众合”)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控股子公司,由众合科技、浙江博众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数智”)、西部优势(宝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部基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遵循“两控多参”的企业发展目标,通过控股、参股高精尖细分领域前沿企业,布局5G、集成电路、传感器、红外芯片、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和机器人等技术自主领先产业。

为更好地发挥国科众合投资管理平台价值,提升其投资资产管理效率和优化投资资产结构,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博众数智持有的国科众合股权,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高科技产业链和行业生态的控制力。

本次交易拟由公司收购关联方博众数智持有的国科众合35.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72.65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实际评估金额(“评估价”)为准。以2023年9月30日为准,国科众合最终市场评估价格为27,816.90万元。以市场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确认35.46%的股权价格为9,863.8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国科众合95.02%的股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公告日,博众数智持有公司4.94%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历史沿革、业务延续以及谨慎性原则,认定博众数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国科众合其他股东西部基金已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5.本次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国科众合股权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1)公司名称:浙江博众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0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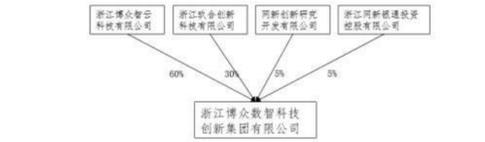
(3)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1501室

(4)法定代表人:秦永胜

(5)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结构



(8)与公司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博众数智持有公司4.94%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历史沿革、业务延续以及谨慎性原则,认定博众数智为公司关联法人。

(9)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4,834,783.60	3,294,023,944.75
负债总额	2,450,395,504.10	2,322,455,829.82
银行借款总额	1,263,170,421.64	1,206,809,855.78
流动负债总额	2,282,587,883.00	1,939,215,604.12
股东权益	974,439,279.50	971,568,114.93
营业收入	3,084,423,992.46	2,562,491,742.95
利润总额	-2,746,347.37	26,565,081.97
净利润	-2,108,046.28	25,647,989.69

(10)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博众数智于2001年8月30日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系由浙江博众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众合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网新银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名为浙江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从成立之初单一的大气治理服务逐渐发展成为一家多元化发展控股集团,目前集团主要业务涵盖智能制造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新能源业务等板块。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2)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1)企业名称:西部优势(宝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2MA6XN1Y36H

(3)认缴出资:2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9月2日

(5)住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路1号电商大厦2楼205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执行事务合伙人: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西部基金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GKX9T9L

(3)注册资本:10,074.06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9-03-20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钱联路868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功能;创业空间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园区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6%	6,000	6,000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46%	3,572.65	3,572.65
西部优势(宝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8%	501.41	501.41
合计	100%	10,074.06	10,074.06

(9)行业与业务介绍:5G、集成电路、传感器、红外芯片、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和机器人等技术自主领先产业项目投资。

(10)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19.67	39,366.70
负债总额	30,930.41	28,174.41
所有者权益	15,289.26	11,192.29
营业收入	55.30	456.43
净利润	4,096.97	101.81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按照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1月2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4]第0031号),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国科众合评估价格为27,816.90万元,并以此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方包括:浙江众合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转让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经各方友好协商,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标的

1.本协议项下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其持

有的目标公司35.46%的股权,即3,572.6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2.转让方持有的股权不含有任何留置权、质押、其他担保物权、期权、请求权或其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二)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玖仟捌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玖元(¥9,863,870.00)。

2.付款条件及条件

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款,在转让方将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款。

3.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收费用各自承担。

(三)登记前安排

1.转让方作为登记日前公司的股东,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的期间内不得做出或允许公司做出任何可能对转让股权及或公司有不利影响的的行为。

(四)工商登记

1.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本协议各方应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因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各自承担。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性;

4.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1+2+N”战略引领下,为更好地发挥国科众合在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投资管理平台价值,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高科技产业链和行业生态的控制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落地需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影响到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94.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1日至公告日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浙江众合美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368.42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25.62
	合计		394.04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为更好地发挥国科众合投资管理平台价值,公司对国科众合的战略和平台定位进行了调整。本次收购关联方博众数智持有的国科众合股权,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高科技产业链和行业生态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会议意见;

3.关联交易概述表;

4.资产评估报告;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全额收到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淮安经济开发区”)转让价款96,189,758.92元以及3,810,056.76元机械费,未收到剩余2,757,000元相关税费,故尚未办理不动产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聚焦主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子公司江苏梅塔德电梯有限公司与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业电力”)、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房屋土地转让协议》,将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藏南路69号的厂房及土地(具体以现状为准)转让给新业电力,转让房屋总面积37,883.63m²(其中占地面积35,064.07m²,无证房屋面积2,819.56m²),转让土地总面积73,973.85m²。转让价款计人民币96,189,758.92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和2023年1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2023-039、2023-040)。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签订《房屋土地转让协议》前,已收到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款项计人民币90,000,000.00元,抵作部分转让价款;2023年11月5日,公司收到第一期款项人民币5,000,000.00元;2024年1月3日,公司收到第二期款项人民币1,89,758.92元以及3,810,056.76元机械费。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到转让价款,未收到剩余2,757,000元相关税费,故尚未办理不动产转让过户手续。此次闲置资产处置尚未完成,暂不确认损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合资协议书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2.本次投资涉及金额较大。合同签订后,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

3.合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计划阶段性分步实施,合资公司的开设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4.合资公司后续具体实施和运营中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梅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工商注册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其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3,400万元,出资比例为78%;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轨道交通”)以货币资金出资4,5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勘测院”)以货币资金出资2,100万元,出资比例为7%。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南宁轨道交通、南宁勘测院签订了《梅轮电梯南宁项目合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于投资在南宁建设年产能20,000台(套)电梯、自动扶梯整机及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投资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置生产设备及经营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1 公司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821248433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黄钟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0,801,708.51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经营范围: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和综合资源开发、管理;对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关联的物资、设备的投资、建设、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场地、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承担与轨道交通相关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从事轨道交通技术的研发,提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的业务设计、咨询、科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经查询,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2.1 公司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282612J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黄炳强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70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3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水文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网上空间规划编制;资产评估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水利设计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车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车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物业服务;住房租赁;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翻译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经查询,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1.名称:广西梅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3,400万元,出资比例为78%;南宁轨道交通以货币资金出资4,5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南宁勘测院以货币资金出资2,100万元,出资比例为7%。

5.经营范围:特种装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计与设计;消防电气控制装置、防火门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及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机械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非募集资金)

四、《梅轮电梯南宁项目合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 方: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 方: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合资公司:甲、乙、丙三方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资金出资23,400万元,出资比例为78%;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4,5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2,100万元,出资比例为7%。

公司经营项目:特种装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计与设计;消防电气控制装置、防火门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及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决策: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与丙方各推荐1名。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总经理:1名,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名义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3名,其中甲、乙、丙三方各推荐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推荐,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由通过市场化方式聘任或解聘,其中乙方向合资公司推荐财务部部长、管理人员(不超过10名)。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甲方推荐1人,乙方推荐1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另有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乙方推荐的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并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自觉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工业制造业向中西部地区进行产业转移集群的国家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有助于推动传统产业结构升级,带动产业发展,提供就业岗位。同时,公司作为电梯行业的领先企业,紧紧把握行业发展的大趋势,推动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巩固公司核心产品及其服务的竞争优势,持续为公司创造价值。

3.有助于公司集中核心技术优势,抢抓市场机遇,加快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快速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

4.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二)本次投资涉及金额较大。合同签订后,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

(三)合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计划阶段性分步实施,合资公司的开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四)合资公司后续具体实施和运营中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0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0.00万元-34,000.00万元	亏损:13,273.3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0万元-26,000.00万元	亏损:12,028.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4元/股-0.50元/股	亏损:0.20元/股
营业收入	100,000.00万元-150,000.00万元	125,880.5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	98,000.00万元-147,000.00万元	124,789.51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亏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预计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预计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导致。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5,000万元至-7,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的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上述金额仅为公司与评估机构初步沟通后的结果,实际计提金额尚需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确定,可能对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关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说明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6,000万元	亏损:-20,273.4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3,600万元	亏损:-25,365.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18元/股-0.0777元/股	亏损:-0.26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品牌宣传,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推行精益制造等措施,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6,000.00万元-116,000.00万元	盈利:63,699.9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7,000.00万元-107,000.00万元	盈利:49,732.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元/股-0.43元/股	盈利:0.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组织变革,模式创新,流程再造,强化零售业务组织能力,全面推进新零售模式落地实施,实现线上与线下、直营与加盟业务的相互赋能,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提升,销售毛利率同步提升,毛利同比增加;公司库存运营效率同比提升,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减少,期末库存余额同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3年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	第四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开工订单	第四季度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备注
项目类型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咨询设计	22	2,353.99	99	8,293.99
工程总承包	4	131,702.68	13	160,762.90
合计	26	134,056.67	112	169,056.89

二、重大项目签约或执行情况

1.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工程总承包(EPC)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9日

2023年11月10日,公司与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名称: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工程总承包(EPC))。公司承担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签订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130,659.61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7,166.4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446.09万元,累计收款13,273.44万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鉴于上述有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受客户情况变化、财务核算方法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未来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合同金额并不完全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9日